附件2

湘江新区职业培训机构办学承诺书

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：

我校（机构名称： ）系 批准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，近二年年检评估均为合格，申请在湘江新区范围内承接职业技能补贴性培训，并自觉接受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的监督和管理，现就我校（机构）规范办学工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：

一、在招生过程中严格规范招生行为，与其他培训机构公平竞争，不采取恶意竞争、违法违纪手段招生。严格按照省市相关政策招收符合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的人员。

二、在招生办班过程中，注重培训效果。坚持以就业为导向，建立培训与就业紧密衔接的机制，着力提高培训后的就业率，力争实现“培训一人、就业一人”，杜绝低效培训和无效培训。

三、在办学过程中加强管理，每个培训班安排专职管理人员跟班严格管理，认真维护教学秩序。一是按照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要求配备相关监控设备，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所有在培班级的实时监管工作；二是严格遵守省市相关文件规定，确保培训课时、到课率、培训内容、实操场地、设备设施配置、“工学一体”等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；三是按政策要求严格组织相关考试，确保考试有序规范，结果真实。四是加强安全管理，确保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安全，培训机构负全部安全责任。

四、在办班备案和补贴申报中如实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。一是如实提交机构办学许可证、教学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表、授课师资证书和学员花名册等相关资料；二是如实提交学员电子社保卡打卡签到签退表、学员身份信息材料、培训视频、考试试卷和学员职业资格证书（或等级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）等相关资料。

我校（机构）如存在弄虚作假、虚报人员、课程“注水”、课时“缩水”等骗补套补违规违纪行为的，自愿接受人社及相关部门处理，列入湘江新区职业培训机构“黑名单”，不再承接补贴性培训。

承诺学校、机构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业务经办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